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民政

科 目：地方政府與政治

陳季凡老師解題

一、「地方自治團體間應該相互合作，共同提升區域民眾權益」。此說法看似「理所當然」，但實際上卻要克服許多障礙。請根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分析可能阻礙合作的規定，以及可能的解決途徑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這題屬於地方制度法中高階應用型申論題，結合條文掌握＋實務理解＋政策建議，考生需熟悉第 21 條及第 24 條至第 24-3 條的整體架構，理解條文立法目的與實際落差。結合制度規定、執行障礙與政策改善，對文字組織與邏輯要求較高，不易靠死背得分，重在應用與評析能力。
2. 破題關鍵在於指出合作雖有法源依據但缺乏強制性，並結合法條脈絡分析政治、財政與協調等實務困境，輔以具體案例與對症下藥的制度建議，才能展現完整論述力。
3. 未來準備上應強化條文與實務連結，彙整常見跨域治理案例並參考監察與稽核報告，搭配條列式答題練習，培養快速破題與批判分析能力。

《使用法條》

地方制度法第 21～24-3 條。

《相關考題》

1. 地方自治團體間欲針對特定自治事項進行合作時，可能需要克服那些障礙？【96 薦升】
2. 許多地方的公共事務往往無法僅由單一地方政府來處理，而是要靠跨縣市的合作才能解決，但是此種跨縣市的合作也可能會遭遇若干實際上的困難，請舉例說明可能的問題所在？【98 原四】
3. 試以我國地方制度法說明地方政府間跨域合作的規範，並說明跨域合作在實施上的主要障礙。【108 地四】
4. 臺灣河川污染的整治常常需要跨縣市的合作處理，否則會衍生許多問題，例如若上游縣市比較不重視污染防治，則下游縣市就可能需要忍受較差的生活品質或是需要花費較多成本來處理污染，請問：(1)針對上述臺灣河川污染整治的情況，列出三個可能會對跨域(跨縣市)合作或治理產生阻礙的因素，並說明之。(15 分)(2)針對上一小題，也就是所列舉的可能阻礙因素，提出兩個可以排除這些阻礙的具體作法，或是可以促進跨域(跨縣市)治理的方式，並說明之。(10 分)【110 高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肆篇第三章，頁 4-66～67 作者：劉秀

【擬答】

地方自治團體面對交通、垃圾、環保等跨域事務，合作為提升公共服務效能與民眾福祉的必要途徑。然雖《地方制度法》已有相關規定，實務仍面臨諸多推動困難，亟待釐清制度障礙與改進方向。茲依題意，分述如下：

(一)地方制度法中阻礙地方合作之規定：

1. 第 21 條雖有協商與協調機制，但過度依賴上級機關裁量：上級機關如不積極主動協調，

地方政府間的分歧難以化解，導致僵局。

2. 合作多為「得」而非「應」性質（第 24 條、第 24-1 條）：法條雖允許跨域合作與設立合作組織，但多屬「得」訂定，非強制義務；地方政府遇利益衝突或政黨色彩不同，易無意願配合。
3. 合作需議會通過，程序繁複（第 24 條、第 24-1 條第 2 項）：涉及代表會或議會同意，常因黨派角力或地方民意不同，致使合作計畫延宕或無法通過。
4. 合作內容雖可訂契約，實務執行難落實（第 24-2、24-3 條）：行政契約需詳列權責、分攤費用、違約處理等，但實際常因財政能力不對等或行政效率差異，難以有效履約；若有爭議，雖得報請共同上級機關協調，惟缺乏實質強制力與明確時限，處理成效有限。

(二)解決途徑與建議：

1. 修法明定特定事務應合作，強化法律義務性：針對空氣污染、區域交通、垃圾處理等重大跨域事項，明文列為「應合作辦理」事項，落實第 21 條規範精神。
2. 簡化議會審議程序，建立例外性授權機制：採「合議會機制」或由議會預先授權執行特定跨域合作，減少程序阻力。
3. 制度化上級機關協調與監督角色：明定第 21 條之協調應設有時限、處理程序，並得強制執行、補助扣減等手段。
4. 強化財政誘因與專案補助機制：第 24-1 條第 4 項對符合跨域合作項目者給予統籌分配款加分、專案補助優先，形成具體誘因。

(三)實務案例補充：

1. 基隆垃圾處理需仰賴雙北支援，因無穩定合作契約，經常臨時生變。
2. 中部五縣市治理平台，雖已依第 24-1 條設合作組織，但無強制權限，效果仍有限。

綜上所述，《地方制度法》已建構跨域合作法律框架，但制度設計以「協商」、「得訂定」為主，欠缺強制性與配套誘因，致使合作成效有限。未來應從強化合作義務、簡化程序、明確協調責任與財政誘因等方面著手，落實區域治理、促進民眾整體福祉。

二、某縣政府若希望透過開徵臨時稅課來增加縣公庫收入，請問需要考量那些因素並依據什麼程序來執行？(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這題考驗「基礎法條理解 + 地方財政常識 + 條理作答能力」，對有備考經驗者而言是拿分題，但若缺乏法制脈絡理解，易流於空談政策或答非所問。
2. 掌握「依法課稅」與「制定自治條例程序」兩大主軸即可破題得分。第一段寫「考量因素」：從法制規範與限制因素、政治壓力與社會觀感、行政執行與制度挑戰等方向切入。第二段寫「實施程序」：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清楚列出草案、三讀、報備、公布程序。

《使用法條》

1. 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
2. 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

《相關考題》

1. 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那些地方稅課？又其開徵的法定程序為何？【94 地四】
2. 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那些地方稅課？但對那些事項

不得開徵？又開徵的法定程序為何？【96 地三】

3. 地方稅法通則賦予我國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法治化的基礎，請依地方稅法通則說明地方可自主稅課的種類、限制及其程序。【108 地四】

4. 地方稅法通則已通過 20 餘年，雖賦予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權限，但實施多年對地方政府財政挹注效果有限。請說明地方稅法通則所規定地方可以開徵的地方稅課有那些？造成徵收效益不如預期的法制上、政治上與行政上的主要障礙有那些？【112 高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柒篇第五章，頁 7-61~62、66 作者：劉秀

【擬答】

為因應財政需求，地方政府可能考慮開徵臨時稅課，惟此涉及財稅法制、地方自治與財政紀律等面向，應審慎評估並依程序辦理。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相關條文規定，說明其應考量因素與法制程序：

(一)應考量之因素：

1. 法制規範與限制因素：

- (1) 臨時稅課須有法律授權，或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須為自治事項且報經中央同意後始得開徵。
- (2) 稅目不得與現行中央及地方稅重複，並應符《地方稅法通則》有關稅目、稅率、稅基等規範。
- (3) 稅率不得逾越中央限度，稅收不得任意分配，須遵守財政紀律。

2. 政治壓力與社會觀感：

- (1) 縣議會須同意並通過開徵案，易受民意與選舉壓力干擾。
- (2) 公眾可能對新稅產生反彈，需加強政策溝通與合理化說明。
- (3) 不同縣市間存在競爭壓力，開徵新稅恐影響投資與人口流動。

3. 行政執行與制度挑戰：

- (1) 稽徵機關能力與專業不足，將影響實際徵收成效。
- (2) 執行流程、責任劃分與跨機關協調須事前規劃明確。
- (3) 地方稅法未明訂徵收細節，恐生法制漏洞與執行爭議。

(二)開徵地方稅之法制程序：

1.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6 條規定：

- (1) 縣(市)政府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後公布實施。
- (2) 地方稅自治條例公布前，應報請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2. 執行政序分析如下：

- (1) 擬定自治條例草案：由縣政府擬具臨時稅課之地方稅自治條例，內容應包括稅目、納稅義務人、課稅標準、徵收期間等要素。
- (2) 議會審議通過：自治條例須經縣議會完成三讀程序。
- (3) 報請備查與公布：完成立法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如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內政部）備查，並由縣政府正式公布施行。
- (4) 後續行政準備：包含設計稅務流程、編列預算、辦理稅務宣導與徵收事務等。

綜上所述，縣府欲開徵臨時稅課，雖可短期充實地方財源，但應審慎評估法制、政治與行政三面向風險，確保政策合法、合理、可行，以免反受其害，並依法制定自治條例並完成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公職路上 與你同行

 113 高考 一般民政	 113 普考 一般民政	 113 高考 人事行政	 113 普考 一般行政
前三全包	前三全包	前三佔二	前三佔二
狀元 尤○萱 榜眼 陳○萱 探花 劉○華	狀元 陳○銘 榜眼 李○翰 探花 施○柔	榜眼 童 ○ 探花 曾○軒	狀元 張○綾 探花 林○勳
★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趙○芝 ★ 高考一般民政狀元李○誠 ★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林 ○ ★ 普考一般民政狀元余○岑	★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鍾○玲 ★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林○樺 ★ 普考一般行政榜眼陳○貞 ★ 普考一般民政榜眼李○誠	★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陳○淳 ★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端○勤 ★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吳○誠 ★ 普考人事行政探花林 ○	

三、地方立法機關除了審議預算與行政機關提案事項外，尚有那些影響地方行政機關運作的途徑？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本題屬於中等偏易的申論題，屬常見的「地方立法機關職權延伸」考點，考生若熟悉《地方制度法》與地方治理運作實務，應能順利作答。
2. 破題關鍵在於跳脫「預算與提案審議」的基本職權限制，掌握地方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施力的多元管道，例如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以及第 48、49 條中監督型態：自治條例之議決、稅課與財產之議決、質詢監督，甚至補充附帶決議、考查業務、立法引導政策方向等，若能分點條列、結構清楚，並佐以實務語言表述，將有助於完整展現答題深度與廣度，順利取得高分。

《使用法條》

1. 地方制度法第 35～37 條。
2. 地方制度法第 48、49 條。

《相關考題》

1. 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主要職權有那些？立法機關以何種職權促使行政機關負責？試分析之。【83 普考】
2. 試述縣(市)議會之職權為何？縣(市)議會應如何監督縣(市)政府？試申論之。【94 第二次地四】
3. 縣市議會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監督縣市政府，請問：(1)縣市議員監督的工具具有那些？請列舉三種可能的監督工具或方式，並說明之。(15 分)(2)針對前一小題所列舉的監督工具或方式，縣市議員在執行時，可能會有一些缺陷或負效果，請列舉兩項，並說明之。(10 分)
【110 高三】
4. 請敘述地方制度法中關於府會關係的規範。【111 原四】
5. 地方議會作為地方治理中的重要機構，其在監督與立法上的功能如何發揮？請舉例說明。

【113 地三】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壹篇第二章，頁 6-57~60、6-64~65 作者：劉秀

【擬答】

地方自治運作中，地方立法機關不僅具有預算與法案審議職權，亦透過多元機制影響行政決策，形成權責制衡的關係。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及第 48 與 49 條相關規定，分段論述如下：

(一)自治條例與組織自治條例之議決：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第 1、5 款，地方立法機關可議決自治條例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對行政權限配置與施政法源產生根本影響。

(二)稅課與財產議決權：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第 3、4 款，地方立法機關掌握特別稅課與市有財產處分權。
2. 直接影響財政資源分配與政策推動可行性。

(三)決算審查與監督：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第 7 款明定，地方立法機關審查決算相關報告。
2. 具事後監督之實質功能，可要求行政機關調整預算執行與施政作法。

(四)人民請願與議員提案：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5 至 37 條第 8、9 款，地方立法機關成員可提案、接受民意請願。
2. 間接對行政機關形成政策壓力與調整誘因。

(五)透過報告與質詢機制形成政策壓力：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48 條、第 49 條，首長與機關主管須於定期會提出施政與業務報告，地方立法機關成員可進行總質詢與業務質詢，並得邀請首長或主管列席說明。
2. 此機制強化議會知情與監督權，對行政施政形成實質影響力。

(六)其他法律賦權事項：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10 款作為概括條款，涵蓋如地方名稱變更、設組織經營合辦事業、縣市改制、跨域合作組織設置、覆議案處理、無名規費徵收、附帶決議、考查業務等權限。
2. 上述職權使地方立法機關能多面向參與地方政策形成，進而達到監督地方行政機關之實際效果。

綜上所述，地方立法機關除審議預算與提案外，尚能透過自治條例之議決、稅課與財產之議決、質詢監督等多元機制，對地方行政機關施政形成實質影響，體現地方民主與問責原則，實踐民主監督與政策引導功能。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win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四、若直轄市長想要增設組織並增加公務人力來落實競選承諾，請問依現行地方制度法及相關法制規定，應符合那些條件與程序方得以實踐？(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1. 這題難度屬中高，考生需具備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與相關組織法制的綜合理解能力。出題重點不在法條記憶，而在於能否掌握「依法設組織」的完整流程，包含：須依中央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議會同意、報中央備查等步驟，並能延伸說明人力增編須符合法定程序、財政負擔與行政整合原則。
2. 破題關鍵在於首段即點出需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並條列「法制依據＋實務考量」兩軸作答，才能兼顧法規正確與政策可行性，取得高分。

《使用法條》

1. 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
2.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7 條。

《相關考題》

1. 某縣長就職後，卻在縣政府內新設置某一級單位，來落實特定競選承諾。請問其應考量那些因素？【97 高三】
2. 地方立法機關擬擴編內部行政人員數量，依現行法制有何規定？執行程序為何？請分別說明。【114 身四】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 志光出版社 書名：地方政府與政治 書編：2AH19

章節出處：第陸篇第三章，頁 6-145、148~149、156 作者：劉秀

【擬答】

市長落實政見需依法行政，組織與人力調整應符合法定程序並審慎評估資源可行性。茲就題意所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如第 6、7、12、21、22 條）相關規定，分段說明如下：

(一)法制依據與組織程序：

1. 應依內政部擬訂之準則，擬定組織自治條例。經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所屬機關組織規程由市政府自定。
2. 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3. 應遵循組織精簡原則：
 - (1) 避免職掌重疊或資源浪費。
 - (2) 注重職能類同、管理經濟、權責分明。
 - (3) 禁止因業務可整併、外包、或已有單位負責而重設機關。
 - (4) 不得超過組織機關數量、編制及員額總數。

(二)其他必要考量：

1. 預算與財政負擔：需配合年度預算程序，取得市議會審議通過，並考量長期營運成本與財政永續性。
2. 人力資源調配與設置原則：應檢討現有人力配置，若需增編，應符合中央銓敘制度，並重視專業人員招募與訓練。
3. 政務整合與目標明確性：新設單位應能清楚對應競選政見與施政目標，並避免因設置而使行政效率下降或職責模糊。
4. 民意回應與社會溝通：新設單位應具社會需求基礎，市府應透過公聽會、政策說明會或其他溝通機制，爭取民意支持，並回應社會期待，避免政策推動阻力。
5. 議會政治互動與風險控管：設置新單位需經市議會審議，市長應預先評估政治支持度與可能爭議，避免因市議會反對而延宕政見落實，甚至影響施政穩定。
6. 施政評估與後續調整機制：新機關設立後，應建立績效評估與滾動檢討機制，確保政策成效符合初衷，並能依實際需要進行組織微調或整併，維持施政彈性。

綜上所述，市長欲增設組織與人力，除須依法辦理組織自治條例及預算審議程序外，亦應審慎評估組織必要性、財政能力及整體行政效能，方可合法且有效實現政見承諾。

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 5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

1 申論升級 強化論述力 解鎖高分密碼!  考試不怕遇到難題 讓你的申論表達 更有力!	2 練題升級 全方位測驗 實戰力MAX!  考場如戰場，提前 適應才能發揮 最佳實力!	3 知識升級 最新重點，考前 衝刺最佳後援!  集結名師、上榜生 智慧，讓你的學習 力大開!	4 解惑升級 考生聯盟集結 考試不孤單!  找到你的考試盟友 備考更有動力!	5 情報升級 即時掌握考情 戰略制勝!  資訊就是武器， 讓你快人一步!
---	---	--	--	---

**升級不是選項，是標配!**

只有我們，做到這麼完整!

▶▶▶ 掃我看更多 